



甲方：中国共产党洛阳市委员会党校

法定代表人：赵飞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300416527762Y

住所地：洛阳市伊滨区伊洛路100号

乙方：河南省中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晓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3MA4795WR8C

住所地：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高铁南路南、青铜西路西绿都云立方2幢19层1905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中国共产党洛阳市委员会党校食堂食材采购项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期限

1. 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在甲方年度预算有保障的前提下，根据工作需要，综合乙方配送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等因素，有权选择续签合同或终止合同，期限总长不得超过三年。

2.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6年5月23日 至 2027年5月22日 止。

### 第二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此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

### 第三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招标文件《供货一览表》）。

#### 第四条 合同金额

1. 由于标书中给出的采购金额为预估数，根据中标优惠率和配送量作为结算依据，据实结算。

2.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3. 采购价格：本区域大型超市实体店零售价平均值的 83 %。针对本区域大型超市实体店中未列入价格表的特殊品种的食材，由甲方业务单位牵头，食堂食材采购监管小组、运营团队、乙方共同组成市场询价小组进行询价，参照市场零售价格，核定不高于市场零售价的食材价格标准，询价表由询价小组成员共同签字盖章确认。

4. 询价周期：每 10 天为一个周期。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结算周期：合同货款每月结算一次，当月 15 日前结算上月货款，所有合同款项需要在乙方完成甲方规定的项目并经甲方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给予支付，支付需待甲方财政拨款到位后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

3.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定价表及乙方提供的结算清单；
- (3) 其他材料。

#### 第六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规范或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且是成熟产品，而非试制品。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等规定。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须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地方相关规范要求标准、或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服务，所提供的食品必须是安全合格可溯源产品，符合国家有关

(13) 询价过程中，发现乙方所报价格高于中标价 3 次以上的，进行相应罚款处理。

6. 乙方应具有一定资金垫付能力。在甲方财政拨款未到位的情况下，乙方应具备 3 个月及以上的资金垫付能力，具体情况以甲乙双方协商结果为准。

## 第七条 供货和验收

### 1. 供货要求

(1) 供货地点：洛阳市伊滨区伊洛路 100 号中共洛阳市委党校食堂。

(2) 供货方式：送货上门。

(3) 乙方须对配送物品的价格、品质负责，按时提供其相应原材料的资格证明文件，并保证文件的真实有效。

(4) 交货时间：按照采购计划时间，果蔬类每日配送、肉类提前两天配送、调料类每周配送；非常用品每月配送；紧急类物品 2 小时内配送到位。

### 2. 货物验收

(1) 乙方按照申购计划要求配送食材，并提供一式四联送货单。随批提供食材的资质证明文件（注：提供食材来源证明，保证配送的食材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2) 乙方配送的食材，严格按照要求的质量、数量及配送时间送达指定地点，若配送食材达不到申购标准要求或非申购计划内食材，验收时按照监管小组要求立即调货或作退货处理。

(3) 由甲方业务单位和监管小组成员、运营团队、乙方根据申购计划要求共同验货，确认无误后共同签字确认收货。

## 第八条 售后服务

针对本项目，乙方设专人服务，为该项目需求提供 24 小时服务，并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第一时间解决业务往来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如遇甲方紧急采购时，承诺在 1 小时内作出响应，并能到现场处理。

## 第九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次货物总价的100%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100%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货款总额的3%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4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3%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3%。

5.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书面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

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第十四条 其他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3. 甲乙双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①甲方联系人：付桂娟 联系电话：0379-65851966

②乙方联系人：程晓利 联系电话：13938531928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洛阳市伊滨区伊洛路100号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高铁南路南、

青铜西路西绿都去立方2幢

19层1905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张译m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未来路支行

银行帐号（基本账户）：76240078801300000834